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的工程顧問工作

撮要

1. 政府透過多份顧問合約獲取專業服務，以助發展新市鎮／市區主要地區。這些顧問合約不少於在一九九一年前簽立，部分甚至可追溯至七十年代(下文統稱舊顧問合約)。當時的拓展署負責管理舊顧問合約。二零零四年七月，拓展署與土木工程署合併，新的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起管理這些舊顧問合約的職責。在2003-04年度，舊顧問合約的開支為2.06億元(包括顧問費8,340萬元和駐工地人員個人薪酬1.226億元)。

舊顧問合約的付款條款

2. **基本分級收費的缺點** 根據舊顧問合約的條款，顧問收取的主要是與工程費用掛鉤的基本分級收費。一九八九年，政府發現，顧問費與工程費用掛鉤，抑制顧問積極提交符合經濟原則的設計，因為顧問越花時間追求符合經濟原則的設計，建造工程的費用以至其收費便會越少。自一九九一年起，政府規定，凡屬新顧問合約，顧問會獲付整筆定額費用，不與工程費用掛鉤。對於仍在執行的舊顧問合約，管方須密切監察設計不符合經濟原則的風險。

3. **承建商的替代設計** 據拓展署一九八九年發表的一份報告指出，要判斷不符合經濟原則設計是否普遍存在，方法之一是研究承建商其後提出替代設計的程度。據審計署抽樣審核三份舊顧問合約發現，有承建商建議替代設計的例子。採納承建商的替代設計，節省的款額高達7,530萬元。這顯示除顧問的原來設計外，還有其他較為價廉的替代方案。由於政府在批出合約後，往往只能攤分到因採用承建商的替代設計而節省的部分成本，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遂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發出技術通告，述明為求最物有所值，應盡可能在設計和招標階段考慮各個替代設計。審計

署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應加強審核顧問的設計，確保設計達到符合經濟原則的目標。

4. **駐工地人員間接費用** 政府須就顧問管理駐工地人員而付予顧問間接費用。舊顧問合約的間接費用率定為員工薪金和酬金的 25%，而新顧問合約的顧問必須在標書中就間接費用率出價。最近進行的調查顯示，市場力量拉低間接費用率。二零零一年，間接費用率介乎 5.1% 至 14.9%；而二零零四年則介乎 3.2% 至 8%，遠遠低於一九九六年以來舊顧問合約所採用的 25% 間接費用率。審計署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應探討方法，加快完成舊顧問合約。

結束舊顧問合約的措施

5. **一九九六年的措施** 自一九九一年起，政府的政策是根據技術和費用兩方面的競爭來遴選顧問。不過，舊顧問合約所聘用的顧問可獲取較高的分級收費，而無須參與競爭。一九九六年，拓展署就舊顧問合約進行檢討，發現就某些新市鎮而言，大部分基本的基礎建設已經完成，顧問仍受僱在新市鎮範圍內進行發展計劃餘下的工作，以及進行新確認的工程計劃。拓展署總部遂指示各區拓展處檢討各自負責的舊顧問合約，按照個別情況，研究如何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結束這些合約。

6. 直至二零零四年五月，拓展署結束了 22 份舊顧問合約。有 12 份舊顧問合約仍在執行。在這 12 份合約中，5 份預期在未來兩年內完成，其餘 7 份的完成日期則未能確定。審計署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應探討如何盡早完成沒有確實完成日期的 7 份舊顧問合約。

7. **顧問合約工作範圍** 審計署抽查沙田發展計劃顧問合約，發現拓展署沒有進行競爭性投標，便把合約範圍以外的部分勘測工作批給沙田顧問。拓展署沒有事先徵求工程及有關事務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批准延伸合約範圍。審計署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如情況特殊，有必要委託現有顧問提供合約範圍以外的服務，應事先徵求遴選委員會批准延伸合約的範圍。

工程分期計算顧問費

8. 據《遴選委員會手冊》所載，通常歷時多年的新市鎮發展計劃，或許有理由把工程分期，逐期獨立計算顧問費。由於在舊顧問合約下，基本分級收費的收費率隨着工程費用增加而減少（設有定限），如把工程分期計算顧問費，顧問費合計會較高。因此，分期計算顧問費的做法，應按顧問合約條款和遴選委員會的指引審慎應用。

9. 審計署抽查舊顧問合約發現，曾有不當地把工程分期以計算顧問費的例子，導致多付顧問費約 210 萬元。審計署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應詳細審核舊顧問合約的顧問費計算方法，以確保工程分期符合顧問合約條款和遴選委員會的指引。

設計及合約階段費用

10. 顧問如未有就工程的設計提供意見，例如由其他政府部門設計的委託工程，便無權收取設計及合約階段費用中設計部分的費用。審計署抽查西九龍發展計劃顧問合約發現，西九龍顧問獲多付由渠務署設計的一條暗渠的設計費約 10 萬元。審計署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應查核有否多付設計費予無權收取該筆費用的顧問，並視乎情況採取行動追討。

當局的回應

11. 當局接納審計署的建議。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